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 暨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及《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17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出售及后续安排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7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及2017年10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2、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的情况

公司2017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了“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海王生物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截至2017年12月5日,公司2017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累计买入公司股票38,306,260股,约占购买时公司总股本的1.45%,所购入股票自2017年12月5日起12个月内不卖出。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历次权益分派方案

(1) 公司2017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2017年9月30日公司的总股本2,646,613,2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人民币0.7元（含税）现金股利，合计分配现金股利总额约为人民币185,262,927.99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2019年3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2,762,583,2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人民币0.2元（含税）现金股利，合计分配现金股利总额约为人民币 55,251,665.14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4、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2017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信托计划所持资产已全部变现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依相关规定提前终止。

以上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2017年10月14日、2017年12月2日、2017年12月6日、2018年12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2017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1、出售期间：2020年2月6日；

2、出售股票数量及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38,306,26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9%；

3、出售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公司2017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38,306,260股已全部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出售完毕。公司实施2017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涉及内幕交易、利益输送及其他不正当的交易行为。

公司后续将根据《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进行后续相关工作，并按规定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〇年二月六日